中环罚字〔2023〕203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深圳市绿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H6E44T

法定代表人：张凌峰

经营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兴洲路265号101室

经我局调查核实，深圳市绿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拣打包压缩转运，配套建设有渗滤液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厌氧-好氧-加药沉淀-沙滤-外排至市政排放口，渗滤液经收集渠道流向污水调节池，经提升泵提升至后续处理工序。

2023年7月1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调节池提升泵已开启，但渗滤液无法提升至后续处理工序，提升泵后回流管道阀门打开，你公司于回流管末端设置临时排污管道，渗滤液通过该临时排污管道排放至地表沟渠，再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检查视频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47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小榄镇九洲基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小榄镇九洲基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排污许可证

—关于《关于商请提供中山市绿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周边市政管网情况的函》的复函及附件中山市绿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现状图

—深圳市绿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管线竣工测量报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GD2023516005H199-1）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举行听证。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26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的听证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2.7.1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